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海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周海东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严红燕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经过仔细审核与讨论通过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2）

D-057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夫妇向公司提供借款资助，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议案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海东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数 27,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90%，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向银行新增贷款》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拟与农业银行曙光支行新增贷款 500 万元业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各股东不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续贷》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宁波银行联丰支行续贷 1830 万元；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分别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870 万元、宁波银行联丰支行续贷 6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各股东不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联丰支行开展续贷业务以及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分别与宁波银行联丰支行、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开展续贷业务，包括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拟与农业银行曙光支行开展新增贷款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周海东先生和张卫波女士为上述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本议案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海东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数 27,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90%，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抵押》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向宁波银行申请续贷业务，分别将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晓塘路南侧地块、宁波市鄞州区中兴 15-35 号（单号）不动产、宁波市江东区沧海路 588 号 8-4、8-5、8-6 室的办公用房，以及部分车辆作为抵押物设置抵押。本议案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各股东不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经讨论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海静、章宇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